

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住院大楼医用护理

治疗柜及医用设备用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73-HZSG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贺州市人民医院（采购方）

乙方（全称）：广东致尚万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住院大楼医用护理治疗柜及医用设备用具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5-G1-990273-HZSG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见附件一）

品牌：欣万尊 规格型号：定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3)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4)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5)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1396287.89

大写：壹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 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30% 货款, 乙方按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批次、数量完成货物生产及安装, 每批货物经验收合格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款的 50%; 剩余的 20% 货款在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支付。

注: 乙方每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规定的请款材料给甲方,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含税), 否则, 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请款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若本项目以财政资金付款, 到账时间以财政放款为准。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完成日期: 2027 年 3 月 18 日。

(2) 履约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总金额的 2%, 即大写人民币: 贰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伍元柒角陆分 ¥227925.76 元。

履约担保期限: 所有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贺州市人民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

(6) 履约验收标准: 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 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确保所供应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部门规定技术要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贺州市人民医院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古楼工区东巷 19 号 201 房
联 系 人	吴有春	联 系 人	李华国
联系电话	0774-5292572	联系电话	15013123340
通信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西约街 150 号	通信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村古楼工区东巷 19 号 201 房
邮政编码	542899	邮政编码	510450
电子邮箱	hryzwk@163.com	电子邮箱	503341428@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100499309305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054546924X
		开户名称	广东致尚万尊家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高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49110400001658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

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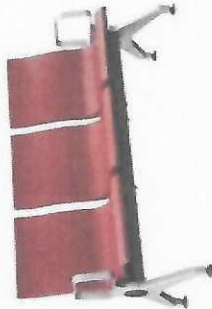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长期技术支持。2、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修，需要提前给甲方按常用故障配件（滑轮、滑轨、柜门把手等配件）备品备件按照采购数量 5%（不足 5 件、按 5 件）。若质保期间乙方未按时完成检修且未提前提供故障配件时，为不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和业务的开展，甲方可按照市场价格在当地采购相应配件，故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按照合同约定顺序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
	指定现场	按甲方要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现场，运输费、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应就合同货物可向保险公司投保运输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2 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派员到场，一般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严重违约（如放弃合同、实质性偏离）时不予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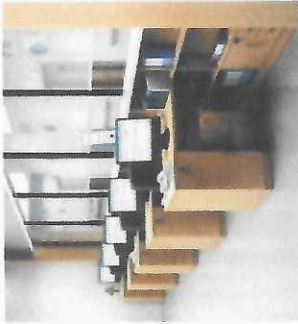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 限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质保期间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故障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解决，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检修，需要提前给甲方按常用故障配件（滑轮、滑轨、柜门把手等配件）备品备件按照采购数量 5%。若质保期间乙方未按时完成检修且未提前提供故障配件时，为不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和业务的开展，甲方可按照市场价格在当地采购相应配件，故障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国家相应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住院大楼医用护理治疗柜及医用设备用具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图片	数量	单位	参数	单价	合计
1	护士站	L*800* 1100H		290.8	米	<p>台面材质：12mm复合亚克力医用石材，提供“医用抗菌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JC/T 908-2013《人造石》、GB/T 24128-2018《塑料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GB/T 31402-2015《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放射性、巴氏硬度、载荷变形、冲击韧性、落球冲击、弯曲性能、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耐污染性、耐化学药品性检测合格、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抗菌性能(痤疮丙酸杆菌、大肠埃希氏菌)≥99.5%、防霉性能(绿色木霉菌、黑曲霉)等级0级。柜体材质：顶板、底板、层板为25mm厚、侧板、中立板、门板、背板、收口板16mm厚；采用环保中密度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提供“中密度纤维板”的检测报告，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30.0 MPa，弹性</p>	7363.00	214116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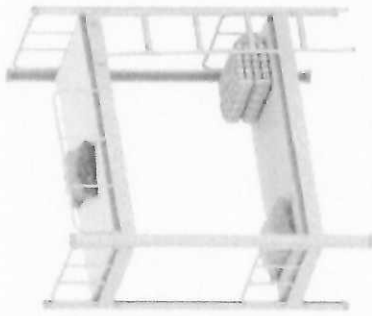
2	弧形护 士台		L*600* 1100H	14.48	套	<p>台面材质：12mm复合亚克力医用石材。提供“医用抗菌复合亚克力人造石”检测报告，检测依据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JC/T 908-2013《人造石》、GB/T 24128-2018《塑料 塑料防霉剂的防霉效果评估》、GB/T 31402-2015《塑料 塑料表面抗菌性能试验方法》、QB/T 4371-2012《家具抗菌性能的评价》、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放射性、巴氏硬度、载荷变形、冲击韧性、落球冲击、弯曲性能、耐磨性、线性热膨胀系数、耐污性、耐化学药品性检测合格、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抗菌性能(痤疮丙酸杆菌、大肠埃希氏菌)≥99.5%、防霉性能(绿色木霉菌、黑曲霉)等级0级。</p> <p>柜体材质：顶板、底板、层板为25mm厚、侧板、中隔板、门板、背板、收口板16mm厚；采用环保中隔板，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提供中“中密度纤维板”的检测报告，符合GB/T11718-2021《中密度纤维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标准，静曲强度≥30.0 MPa，弹性模量≥4500 MPa，内胶合强度≥0.80 MPa，吸水厚度膨胀率≤10%，表面胶合强度≥1.40 MPa，甲醛释放量≤0.124mg/m³，挥发性有机化合物(72h)苯≤10ug/m³、甲苯≤20ug/m³、二甲苯≤20ug/m³，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0.5mg/(m³·h) 72h, 抗菌性能(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埃希氏菌) 抗菌</p>	7363.00	106616.24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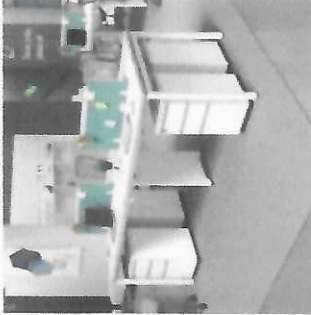
3	三人位 等候椅	1750*670*780 H		36	张	<p>扶手、脚：采用铝合金材料，大型精铸模具，压铸成型后直接抛光，静电喷粉喷涂处理。</p> <p>座背板：座背椅板为PU材质，一体模具成型，内置铁架+铁板，内置铁架采用10*20*2.0优质方管，通过模具冷压再焊接成型，铁板采用1.5TMM优质冷轧钢板专用高速数控冲床配合专用冲孔模具冲孔，冷压成型后再与铁架焊接为一体横梁；采用热轧钢板厚度1.8MM八角钢管钻孔加工成型，除油除锈后表面静电喷粉处理。</p> <p>每个座板宽：517MM。</p>	3280.00	118080.00	<p>率≥99.5%，防霉菌性能（土曲霉、绿色木霉菌、黑曲霉）等级0级。</p> <p>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漆，采用5底3面油漆方式，流平度高，漆膜丰满，底漆为封闭漆。</p>
---	------------	-------------------	--	----	---	---	---------	-----------	--


4	窗口办公桌椅 (含打印机柜)	1500*1500*1050 50H		14	张	<p>(1) 基材: 采用 E1 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 ▲提供“三聚氰胺板”的检测报告, 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静曲强度$\geq 32\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2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40\text{Mpa}$、密度$\leq 0.8\text{g/cm}^3$、表面耐香烟灼烧≥ 4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12\mu\text{g/m}^3$,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均为未检出;</p> <p>(2) 胶水: 采用优质胶水, ▲提供“胶黏剂”的检测报告, 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毒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游离甲醛应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应为未检出, 苯应为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应为未检出。</p> <p>(3) PVC 封边条: 采用 PVC 封边, ▲提供提供“PVC 封边条”的检测报告,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其中耐光色牢度≥ 4级, 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 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砷、钡、锡、钨、铟) 均为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均为未检出。</p> <p>(4)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采用优质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提供“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的检测报告, 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定》标准, 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 测试后, 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 评级: 10 级。</p>	6453.00	90342.00
---	-------------------	-----------------------	---	----	---	--	---------	----------


5	更衣柜	800*40 0*2000 H		505	个	<p>(1) 基材: 采用 E1 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 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静曲强度$\geq 32\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2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40\text{Mpa}$、密度$\leq 0.8\text{g/cm}^3$、表面耐香烟灼烧≥ 4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12\text{ }\mu\text{g/m}^3$,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均为未检出;</p> <p>(2) 胶水: 采用优质胶水, 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游离甲醛应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应为未检出, 苯应为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应为未检出。</p> <p>(3) PVC 封边条: 采用 PVC 封边,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其中耐光色牢度≥ 4级, 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 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砷、钒、镍、锑) 均为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辛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均为未检出。</p> <p>(4)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 测试后, 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 评级: 10 级。</p>	2040.00	1030200.00
---	-----	-----------------------	---	-----	---	--	---------	------------

6	休息桌	2400*90 50*750 H		1	张	<p>(1) 基材：采用静电喷涂钢架，E1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静曲强度$\geq 32\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1.2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40\text{Mpa}$、密度$\geq 0.8\text{g/cm}^3$、表面耐香烟灼烧≥ 4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2\mu\text{g/m}^3$，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p> <p>(2) 胶水：采用优质胶水，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游离甲醛应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应为未检出，苯应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应为未检出。</p> <p>(3) PVC封边条：采用PVC封边，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其中耐光色牢度≥ 4级，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钒、锡、硒)均为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均为未检出。</p> <p>(4)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定》标准，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00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级。</p>	2419.00	2419.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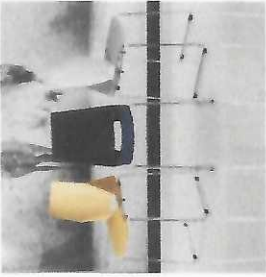
7	值班休息床	2000*900*180 0H		76	张	<p>床立柱：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制异形闭管型材料，成型规格 73*73/53*53mm，拐角采用弧形防撞设计，▲提供“床立柱”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性：≥100h 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敏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硬度 ≥ 3H；外观要求：金属件，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0 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 级。横梁：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压制异形闭管型材料，成型规格 90*29mm，表面有加强筋增加强度，型材下为圆弧形防撞撞设计，▲提供“床横梁”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性：≥100h 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划道两侧 3mm 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敏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 2 级；硬度 ≥ 3H；外观要求：金属件，涂层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40 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 级。</p>	3825.00	290700.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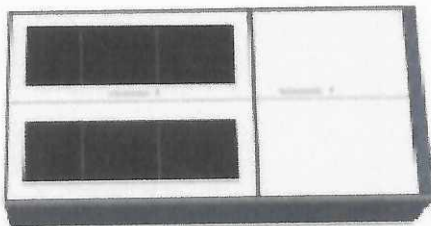
8	四人办 公桌	2400*1 200*10 50H		9	组	<p>(1) 基材: 采用静电喷涂钢架, E1 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 符合 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静曲强度$\geq 32\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 内结合强度$\geq 1.2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40\text{Mpa}$、密度$\geq 0.8\text{g/cm}^3$、表面耐香烟灼烧≥ 4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leq 12\mu\text{g/m}^3$, 重金属含量 (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 均为未检出;</p> <p>(2) 胶水: 采用优质胶水, 符合 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其中游离甲醛应为未检出, 总挥发性有机物应为未检出, 苯应为未检出, 甲苯+二甲苯应为未检出。</p> <p>(3) PVC 封边条: 采用 PVC 封边,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其中耐光色牢度≥ 4级, 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 可迁移元素 (可溶性重金属) (铅、镉、铬、汞、砷、钡、锑、硒) 均为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 (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DIDP)) 均为未检出。</p> <p>(4)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 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 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 测试后, 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 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 评级: 10 级。</p>	4705.00	42345.00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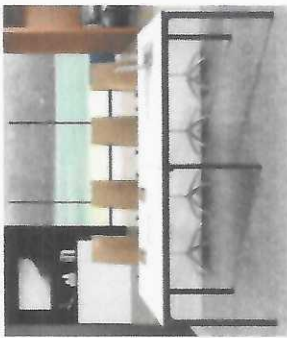
9	医疗治 疗吊柜	L*350* 600H		274.35	米	<p>1. 柜体框架：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柜内带活动调节钢板，金属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p> <p>2. 门板：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金属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嵌玻璃，一字 G 型长拉手，▲提供“拉手”的检测报告，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 级。</p> <p>3. 五金：优质“DTC”品牌液压式门铰等五金，▲提供“门铰”的检测报告，符合 QB/T 2189-2013《家具五金杯状暗铰链》、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耐久性（100000 次）无损坏，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 级。</p>	2285.00	626889.75
---	------------	----------------	---	--------	---	---	---------	-----------

10	医疗治 疗地柜	3500*6 00*850 H		376.7	米	<p>1. 柜体框架：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柜采用上抽下门+内储物盒+双开门，金属表面静电粉末喷涂，耐酸碱、耐腐蚀。底座 304#不锈钢踢脚线。</p> <p>2. 门板、抽屉面：采用 1.0mm 厚优质电解钢板金属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带 G 形长拉手。</p> <p>3. 五金：优质“DTC”品牌三节静音滑轨，液压式门铰等品牌五金锁具，▲提供“导轨”的检测报告，符合 QB/T 2454-2013《家具五金抽屉导轨》、符合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耐久性（100000 次）无损坏，操作力、下沉量检测合格，耐腐蚀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 200 小时；镀层对基体的耐腐蚀等级（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和镀层的耐腐蚀等级（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p> <p>4. 台面：人造石台面，▲提供“人造石”的检测报告，符合 GB/T 35157-2017《树脂型合成石板》标准，其中吸水率≤0.02%，弯曲强度≥42MPa，莫氏硬度≥6，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p>	5165.00	1945655.50
----	------------	-----------------------	---	-------	---	---	---------	------------

11	洗手池	标配		105	套	含感应龙头+304#不锈钢洗手盆+档水罩 标配: 1. 含感应水龙头、控制器、软管等配件, 304 不锈钢水盆。 2. 优质透明亚克力档水边罩。	3385.00	355425.00
12	垃圾桶	标配		105	套	标配: 1. 含全套机械式传动配件、塑料垃圾内桶、 垃圾盖。	1932.00	202860.00

13	谈话椅	常规		66	张	适用于培训区.会议椅 PP 尼龙靠背胶; 1.5 厚电镀实心架, 固定整装椅架抗冲击耐用以 实心架支撑座板	325.00	21450.00
14	病房衣 柜	1320*5 50*300 0H		604	个	(1) 采用优质 E1 级多层夹板, 符合 GB/T 9846-2015《普通胶合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T35601-2017《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标准, 其中胶合强度 $\geq 0.70\text{MPa}$, 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text{m}^3$,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砷、铬、钒、硒、镉、镉、汞、汞、铅)均为未检出。 (2) 封边: 采用优质 2.0mm 厚 PVC 封边条, 全自动封边机完成封边, 符合 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 其中耐光色牢度 ≥ 4 级, 甲醛释放量 $\leq 1.5\text{mg}/\text{L}$, 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镉、铬、汞、砷、钒、镉、硒)均为未检出, 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均为未检出; (3) 五金配件: 采用优质品牌的消声承重国标三节导轨、品牌耐用缓冲液压式门铰、品牌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防锈易消毒型拉手及优质品牌锁等优质五金配件, 开合次数超过 5 万次; (4) 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6935.00	4188740.00

15	接诊台	2000*1400H+1800*750H		2	张	<p>基材：采用铝合金框架带磁吸功能的钢板屏风，带线槽和看片灯，静电喷涂圆柱钢脚支撑，▲提供“脚架(钢管)”的检测报告，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00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泡、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级。带木副柜，台面为E1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台面开线孔，配键盘架。</p> <p>基材：采用0.8mm一级冷轧钢板制做，经折弯、高频焊接成形，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板面平滑，韧性良好，柜体看不到凹凸痕迹，棱角分明，整体颜色一致，美观实用；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粉末而成，▲提供“冷轧钢板”的检测报告，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性：≥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起泡产生；≥100h后，检查样板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2级；硬度≥3H；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40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开裂、无剥落、无起泡，评级：10级。</p> <p>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导轨、锁具、拉手、门铰、合页、防锈处理，表面镀层没有剥落现象，▲提供“锁具”的检测报告，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其中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外观质量：锁头、钥匙、电镀锌件检测合格。</p>	14815.00	29630.00
16	资料柜	850*400*1800H		35	个	<p>基材：采用0.8mm一级冷轧钢板制做，经折弯、高频焊接成形，所有焊接口打磨光滑；板面平滑，韧性良好，柜体看不到凹凸痕迹，棱角分明，整体颜色一致，美观实用；表面经过酸洗、磷化、高温静电喷涂粉末而成，▲提供“冷轧钢板”的检测报告，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QB/T 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标准，其中理化性能要求：金属喷漆(塑涂层，耐腐蚀性：≥100h内，观察在溶剂中样板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起泡产生；≥100h后，检查样板划道两侧3mm以外，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附着力不低于2级；硬度≥3H；中性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40小时：测试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开裂、无剥落、无起泡，评级：10级。</p> <p>五金配件：采用优质导轨、锁具、拉手、门铰、合页、防锈处理，表面镀层没有剥落现象，▲提供“锁具”的检测报告，符合QB/T 1621-2015《家具锁》标准，其中金属电镀层(抗盐雾)：18h，1.5mm以下锈点≤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锈点不超过5点(距边缘棱角2mm以内不计。)，外观质量：锁头、钥匙、电镀锌件检测合格。</p>	3135.00	109725.00

17	会议桌 二	3000*1 200*76 0H		33	张	<p>(1) 基材：采用静电喷涂钢架，E1级环保型三聚氰胺板，符合GB/T 15102-2017《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GB18580-2017《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4-200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其中静曲强度$\geq 32\text{Mpa}$、弹性模量$\geq 3800\text{Mpa}$，内结合强度$\geq 1.20\text{Mpa}$、表面胶合强度$\geq 1.40\text{Mpa}$、密度$\geq 0.8\text{g/cm}^3$、表面耐香烟灼烧≥ 4级、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12\mu\text{g/m}^3$，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均为未检出；</p> <p>(2) 胶水：采用优质胶水，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毒物质限量》标准，其中游离甲醛应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物应为未检出，苯应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应为未检出。</p> <p>(3) PVC封边条：采用PVC封边，符合QB/T 4463-2013《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标准，其中耐光色牢度≥ 4级，甲醛释放量$\leq 1.5\text{mg/L}$，可迁移元素(可溶性重金属)(铅、镉、铬、汞、砷、钡、钼、铈、硒)均为未检出，邻苯二甲酸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均为未检出。</p> <p>(4) 三合一偏心连接件：符合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定》标准，其中乙酸盐雾测试连续喷雾200小时后，样品表面无明显变化，无锈蚀、无起皮、无剥落、无开裂，评级：10级。</p>	2850.00	94050.00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柒元捌角玖分 ¥11,396,287.89

